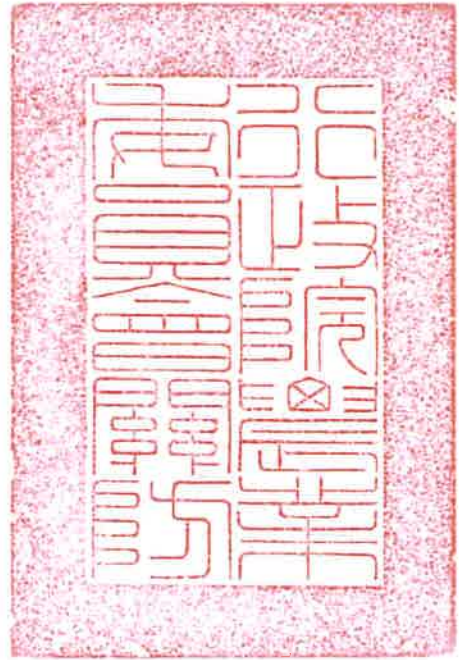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533A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455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杏仲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自南韓輸入奇異果鮮果實應依「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南韓輸入奇異果鮮果實應依「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附件南韓產奇異  
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自南韓輸入奇異果 (<i>Actinidia</i> spp.) 鮮果實 (以下簡稱奇異果) 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自南韓輸入奇異果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二、供果園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供果園須經南韓動植物檢疫局登錄，並具有可回溯機制。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應依照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回溯資訊。</p> <p>(二) 供果園之生產者應於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指導下，針對我國關切之梨花枯病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syringae</i>)、細菌性潰瘍病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morsprunorum</i>、<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actinidiae</i>) 及真菌性軟腐病 (<i>Diapotha actinidiae</i>) 等檢疫</p>		<p>輸臺供果園應符合之條件。</p>

<p>有害生物進行防治管理，並應保有防治管理紀錄備查。防治管理紀錄應包括生長季節所有使用之化學藥劑名稱、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濃度等詳細資訊。</p> <p>(三) 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所有登錄供果園實施檢查，以確定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p>		
<p>三、包裝場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輸臺包裝場應向南韓動植物檢疫局登錄，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應於本檢疫條件生效後當年十二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八月底前提供包裝場註冊編號、名稱及地址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二) 應具備充足光線、空間、相關儀器、設備及有害生物為害情形圖鑑，以供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p> <p>(三) 每年執行輸臺包</p>		<p>輸臺奇異果包裝場應符合之條件。</p>

裝作業前，包裝場管理人員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我國關切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四) 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訓練合格，可辨別感染果之技術人員，並參與輸臺奇異果之選別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技術人員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五) 應建立管理工作手冊及包裝紀錄，以確保輸臺奇異果來自核可輸臺供果園。如場內同時貯放或處理非輸臺奇異果，其與輸臺奇異果須有適當區隔且不得同時進行包裝。如包裝作業符合附件之管理方式，輸臺奇異果可與非輸臺奇異果同時包裝。包裝紀錄應保存一年備查。

(六) 輸臺奇異果應於包裝場內完成包裝，並使用全新乾淨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選別時應

<p>剔除附帶土壤、枝條、葉片、雜草種子、其他植物殘體，以及受損、畸形及疑似有害生物為害之果實。廢棄果須置於加蓋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場外丟棄、處理或銷燬。</p> <p>(七) 每一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p>		
<p>四、輸出檢疫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奇異果輸出檢疫作業應於包裝場進行；完成包裝之奇異果應經南韓動植物檢疫局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確認包裝箱上標示有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檢疫取樣數量為每批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二以上。</p> <p>(二) 檢疫結果若發現檢疫有害生物，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p> <p>(三) 經檢疫合格之奇異果，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應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本批鮮果實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並註明</p>		<p>輸臺奇異果輸出檢疫應符合之條件。</p>

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		
五、輸臺奇異果如經第三地轉運，應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輸臺奇異果途經疫區應遵循之規定。
六、輸入檢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南韓動植物檢疫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未檢附南韓動植物檢疫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附帶土壤、枝葉、雜草種子或其他植物殘體，或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來自非登錄核可之包裝場者，該批奇異果不得輸入。		輸臺奇異果輸入檢疫應符合之條件。
七、產地查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南韓動植物檢疫		南韓應邀請我國前往執行查證作業，並負擔費用。



局應於本檢疫條件生效後當年十二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八月底前提供當年度輸臺奇異果供果園之查核紀錄及包裝場清單，並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查證供果園與包裝場及奇異果輸出檢疫作業。查證所需費用由南韓負擔。

(二) 執行產地查證作業時，發現輸臺奇異果供果園或包裝場不符本檢疫條件之重大缺失或問題者，南韓動植物檢疫局應暫停該供果園或包裝場之輸臺資格，並進行原因調查及採取改善措施。調查及改善措施報告送交並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始得恢復該供果園或包裝場之輸臺資格。

(三) 前一輸出季之輸入檢疫無查獲我國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紀錄，且前一年度已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產地查證工作者，南韓動植物檢

<p>疫局得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自行執行產地查證工作，並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中文或英文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p>		
<p>八、其他應符合之條件如下：</p> <p>(一) 南韓如有任何其他重要有害生物發生，足以影響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者，我國得隨時停止南韓奇異果輸臺。</p> <p>(二) 依據南韓奇異果疫情變化及有害生物截獲情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進行進一步風險評估，並與南韓動植物檢疫局協商調整我國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名單及相關檢疫措施。</p>		<p>輸臺奇異果其他應符合之條件。</p>

#### 附件、南韓產奇異果輸臺包裝管理作業規定

- 一、 適用對象：生產季中，來自本檢疫條件第二點核可輸臺供果園之奇異果。
- 二、 包裝箱：輸臺奇異果之包裝箱與非輸臺者有所區別。
- 三、 包裝工作區域：輸臺奇異果進行裝運(pallet loading)時須有獨立空間，並可與非輸臺奇異果進行裝運之作業空間有適當區隔。
- 四、 分別儲存空間：完成裝運(pallet loading)及輸出檢疫作業之輸臺奇異果，應存放於其專屬之低溫儲存設備。
- 五、 管理及監督作業：輸臺奇異果之選別作業，應由南韓動植物檢疫局認可之選果技術人員管理及監督。
- 六、 符合本檢疫條件生產之奇異果，倘以非輸臺包裝方式裝運，即不得輸臺。